

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3屆第6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2月23日（星期五）14時30分

地點：市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菊(許副市長銘春代 14:30-16:40)
(姚委員雨靜代 16:40-17:55) 記錄：林儒詣
出席委員：許銘春 張乃千(李幸娟代) 范巽綠(黃盟惠代)
曾文生(吳佐川代) 姚雨靜 鄭素玲(羅永新代)
陳家欽(劉耀欽代) 黃志中(蘇娟娟代) 丁允恭(任啟桂代)
林 潔 卓紋君(請假) 鄭瑞隆(請假)
陳宜珍 王淑清 顏世慧
林清吟(請假) 吳剛魁 張家禎
黃國盛(請假) 吳正雄 徐仲欣
林月琴 張開華 楊意賢

少年代表：吳易軒、秦霆輝、李旻駿、王可力、黃靜盈、王均豪、
謝忻桐、黃資淇

列席單位及人員：教育局蔣麗蓉、邵厚宸、許願望、傅楷傑、孫素紋、黃襄如、警察局林瑋茹、戴佑龍、蘇進春、勞工局陸秀如、民政局李幸娟、工務局陸森閔、消防局(請假)、新聞局張妙竹、衛生局蔡珮珊、蘇小萍、廖靜珠、蘇小萍、周育微、蘇雅青、孫嘉華、經濟發展局王資凱、王煢繪、交通局呂佳玲、文化局(請假)、交通部公路總局(請假)、少年輔導委員會林青黛、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請假)、社會局林欣緯、陳惠芬、楊蕙菁、葉玉傑、劉淑惠、鄭妍馨、顏啟芸、周庭鈺、黃彥妮、林儒詣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本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說明：依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SGS 為 TAF 認證之遊戲場安全檢驗之認證機構，SGS 可認證檢驗 CNS12642 或 CNS12643，但麥當勞的遊樂設施經 SGS 認證符合 CNS 12642、ASTM F1292，故應確認 SGS 是否具有檢驗 ASTM F1292 的項目。
- 二、請教育局說明目前公私立幼兒園之兒童遊戲場是否均符合 CNS12642、CNS12643，若符合才依衛生福利部第 10 次會議研商之「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修正草案辦理。目前教育局依據之「幼兒園安全管理實施概況檢核相關表件」內容較為簡易且多為目測檢視，其檢查結果為「安全」仍有疑慮，建議公私立幼兒園均應依衛福部所定之「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執行。
- 三、請教育局說明幼童車專案報告第 7 頁(二)105 年度稽查績效是否為靜態稽查、是否事先知會被稽查者？第 8 頁(三)105 年度稽查違規樣態是否為動態稽查，另稽查對象仍偏向國小、補習班或安親班之車輛，非以幼童專用車為主。建議第 7 頁稽查績效可將幼童專用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交通車及補習班交通車分類統計，以了解幼童專用車之實際稽查情形。
- 四、針對高雄市整體早期療育之業務規劃及服務現況報告部分：
 - (一)請說明通報案件進入醫療機構確診的比率？未進入醫療機構做後續確診之比率等。另請說明第 46 頁衛生所追蹤疑似發展遲緩個案共計 79 案之追蹤原因。
 - (二)第 36 頁 1-10 月計篩檢 48,525 人次，依世界衛生組織推估發展遲緩兒童發生率約佔兒童出生人口數 6% 估算，請說明篩檢成效。另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服務個案計 1,393 人，完成確診個案計 910 人，請說明如遇家長不願意個管後續追蹤輔導時，衛生局如何處理，另請再提升衛生所篩檢通報率。

- (三)第 45 頁個案管理服務發展遲緩兒童安置情形，有 1,018 名兒童在家自行教導，請社政、衛政及教育局說明如何輔導其至專業機構接受療育，或有提供其他服務等，建議可再分類說明。
- (四)高雄市早期療育服務據點為全國最多，但高雄市海線地區據點數較少，未來是否規劃增設？
- (五)請相關單位協助需早療服務的兒童能至早療據點接受服務。
- (六)教育局辦理特教業務專業知能訓練及相關觀摩活動時，建議開放早療服務機構之人員參訓，以提昇專業知能。
- (七)第 44 頁兒童遲緩狀況分析，有 28.5%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本工作報告是否於其他專案會議討論？建議評估提案至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報告。

衛生局回應：

- 一、經查目前國內具 TAF 認證之遊戲場安全檢驗之認證機構為財團法人台灣玩具及兒童用品研發中心及 SGS 等 2 家，其認證有效期限為 103 年 6 月 4 日至 106 年 4 月 5 日，其認證期限及項目(含 ASTM F1292)均為有效期。
- 二、第 46 頁追蹤之 79 名個案，係醫療院所通報兒童健康管理資料庫之個案，衛生所會追蹤請家長帶兒童進行後續確診事宜；若家長勾選不願意接受後續服務，社工即無法進行後續追蹤，故需再討論處理方式。

教育局回應：

- 一、目前公立幼兒園多有符合 CNS12642、CNS12643，未符合者則由本局補助設施設備供其改善，若未符合且已逾使用年限，則拆除並申請設施設備補助購置符合安全規定之遊戲設施。另待衛福部研商修正之「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公布施行後，本局將配合辦理。

- 二、本局業要求私立幼兒園每半年須依教育部所訂「幼兒園安全管理實施概況檢核相關表件」檢查兒童遊樂設施，惟私立幼兒園之遊樂設施是否符合中央 92 年訂定之「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尚待確認。未來將以衛生福利部修正完成之「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一併要求公私立幼兒園依規定辦理，在未修正實施前，本局會後將再邀集私立幼兒園及專家學者共同討論，視幼兒園數目並評估聘請專業人員把關兒童遊樂設施安全。
- 三、專案報告第 7 頁靜態稽查因需會同消防局、衛生局等單位一併檢查幼兒園之公共安全，故會安排行程並事先通知幼兒園；動態稽查則會同監理及警政單位，於學校附近的路口，執行路邊攔檢勤務。第 7 頁所列為動態稽查資料，第 8 頁列計出勤 139 次查到之幼童車違規態樣及次數，但次數可能會重複兩種態樣；另因於國小附近攔查學童交通車，故攔查到的國小學童交通車數量會比幼童專用車數量多，未來本局將針對幼兒園接送幼童上下學時間，以無預警方式至幼兒園檢查，以增加檢查次數，並再協調與監理、警政單位增加早上稽查之次數，並依委員建議將幼童專用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交通車及補習班交通車分類統計。
- 四、有關發展篩檢部分，幼兒園之篩檢與通報均達 100%。針對在家教導及教育的部分，會鼓勵家長讓兒童就讀幼兒園，接受巡迴輔導或特教資源，若幼兒的狀況需在家療育，則會提供補助或其他服務。

社會局回應：

- 一、本市沿海地區有岡山障福中心提供早療服務，阿蓮區亦設有早療服務據點，106 年規劃於湖內區增設行動據點，本局會再積極規劃設置海線的服務據點；另在家自行教導部分，多數係使用時段療育，部分則使用醫療復健療育的服務，重症部分則會提供到宅療育服務，該等個案均有社工

或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專業服務。

- 二、已設有早期療育業務之跨局處聯繫會報，委員建議提至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做專案報告乙節，將再與該小組幕僚窗口討論如何呈現提供早療服務工作報告之資料。

裁示：第 2 案針對國小專用車及幼童專用車稽查、管理之總體報告，請參酌委員建議辦理；餘列管案同意除管，並請各局處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報告案二、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政策業務推展「健康維護」組，以「高雄市學童視力保健成果」為主題進行專案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有研究資料顯示眼睛保護操可達到一定保護眼睛的效果，且部分國家已執行，建請評估在學校推動之可行性。
- 二、英國明定 3 歲以下兒童不可使用 3C 產品，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應禁止兒童少年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以維護兒童少年身心健康。
- 三、從台灣近視盛行率之統計數據觀之，4、5 歲學齡前近視率為 4~5%、小一為 20%，至小六已提升為 60%，建議應以國小以下的兒童為預防近視及視力保健之重點宣導對象，相關權管機關可規範托嬰中心、幼兒園減少媒體教學次數與時間，並建議社政、衛政及教育單位針對 6 歲以下兒童之家長、托育人員、幼兒園等宣導幼兒、兒童使用 3C 產品之規範(限制)；及利用親職教育或藉由托育人員加強向家長宣導幼兒眼睛保健之資訊及重要性。
- 四、建議教育局或衛生局依統計資料探究兒童近視之原因，以擬定預防改善之方法、措施，如改變上課方式，即上課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

衛生局回應：

之前曾推展護眼運動，後因國內研究顯示學生在未近視的情形下，在戶外活動比在室內做護眼運動未近視的比率較高。另衛生所或幼兒園每年會針對 4 歲及 5 歲兒童進行視力篩檢。

教育局回應：

會請學校評估或宣導讓學生下課時多於戶外活動，如無法至戶外活動時，則讓學生多做眼睛護眼按摩運動。

裁示：

- 一、請教育局研議辦理委員建議事項。
- 二、請社會局召開「福利與參與組」小組會議，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報告案三、市府相關局處 105 年 9 月至 11 月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工作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教育局工作報告第 64 頁，體育處辦理休閒體育活動，建議內容再加強連結與兒童少年相關之活動；第 67 頁，有關兒童課後照顧中心交通車、補習班交通車之不合格率較高，請說明不合格之樣態為動態或靜態違規；另第 71 頁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工作，因應可能修正之民法第 971 條之 1 及第 972 條涉及婚姻平權及多元成家之議題，建議未來可作相關規劃及宣導。另本會第 3 屆第 2 次會議討論之「國中、小學課程使用材料包之審查機制」案，請教育局將後續辦理情形列入工作報告。
- 二、因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將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請相關局處配合修正工作報告之文字。
- 三、國中畢業後，未就學且未就業之身心障礙少年所需之教養或照顧等，係由何單位提供服務？另社會局工作報告第 121 頁，11 月底本市 0 至未滿 6 歲兒童人數計 13 萬 4,978 人，推估本市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約 8,099 人至 10,798 人，早期療育個案管理服務截至 11 月底仍持續服務 3,224 人，故尚有 6,000 多人未接受服務，建議可再研

議如何進入社區辦理篩檢活動，以提升通報率，俾利及早發現及早接受早療服務。

- 四、社會局工作報告第 120 頁機構安置教養服務方面，安置兒童 172 人，請說明該等兒童安置多久？有否返家規劃？另社會局針對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之相關人員、被安置兒童少年之家庭、安置之兒童少年等，提供哪些協助或服務，以避免發生日前媒體報導工作人員過當管教兒童少年之憾事。
- 五、針對近年來毒咖啡、毒糖果在青少年間及校園內販賣、使用之情形，請警察局等機關說明相關之宣導防制作為。
- 六、衛生局工作報告第 96 頁，社區心衛中心對精神障礙、藥物濫用的兒童少年之服務數據偏低，請說明對使用毒品的兒童少年之相關服務方案。
- 七、請消防局說明是否掌握設於 2、3 樓托嬰中心之消防安檢名單。
- 八、請少輔會評估提供偏差行為少年外展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之可能性。

社會局回應：

- 一、針對國中畢業後，未就學且未就業之身心障礙少年，由身心障礙個管員結合教育、勞政等相關單位提供適性服務。
- 二、考量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工作人員的照顧壓力及教養技巧，本局會依據前 1 年的危機類型會議討論議題規劃當年度機構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內容，並按季查核，寄養家庭則採抽查方式。另兒童少年之安置時間，以 2 年為原則，且社工員會依個案家庭狀況擬定處遇計畫提供個別化服務，並以協助返家為原則，但經評估短期內無法返家者，則由社工員提評估計畫延長安置時間，惟延長安置時間仍以 2 年為限。

警察局回應：

- 一、本局於市府治安會報及高關懷少年聯繫會報均會報告防制

毒品入侵校園及積極查緝作為之執行情形，會依委員建議於下次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 二、外展工作確實可發掘需協助的少年個案，惟囿於少輔會人力不足，目前係挑選青少年較聚集的社區作宣導活動，從中發掘逃學、逃家之少年並列入本會輔導個案，另點燈計畫服務對象以放學後在外遊蕩的少年為主，在有限人力下，本會將朝委員建議之方向努力。

衛生局回應：社區心衛中心對精神障礙、藥物濫用的兒童少年之服務數據，會後會再確認，並評估提昇服務人次及內容。

教育局回應：

- 一、有關體育處工作報告內容及材料包審查機制執行情形，將依委員建議於下次工作報告中修正及補充。
- 二、工作報告第 67 頁有關兒童課後照顧中心交通車、補習班交通車之不合格率係指違反法規之數量，如白牌車、違規超載等，未來工作報告會再詳細說明。
- 三、性平教育有關婚姻平權方面，本局業編制手冊，內容包含相關法規、具體案例及故事說明等，另亦開發懶人包加強宣導，運用對象包括家長、教師、學生、國教輔導團等。
- 四、特教生國中畢業後，學校會依其狀況鼓勵其轉銜就讀一般或特殊學校。

消防局會後電話回應：針對設在 2 樓以上托嬰中心或老人養護機構，本局均配合社會局依消防法規定查察並有相關資料。

決議：請相關單位參酌委員建議辦理。

肆、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徐委員仲欣與

少年代表共同提案

案由：為提升本市校園營養午餐品質，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礙於我國退出聯合國的特殊國際處境，國內兒童一直以來皆未受到兒童權利公約的保障。所幸立法院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保障和促進兒少身心健康全面發展，對健康權的落實提供公共衛生的基礎，並凸顯兒童健康決定因素不單只是個人因素（如：基因、飲食、作息等），還包括家庭、學校、社會、國家乃至國際的影響力。健康權之維護可謂兒少權利的核心價值。
- 二、青少年期是生長發育的高峰期，學校營養午餐則是一天之中營養攝取關鍵的一餐。少年代表自 105 年 11 月起在社群網路開放問卷，邀請就讀國中及高中之青少年（高中職生 170 人、國中生 26 人、國小生 1 人）進行調查，統計 197 份有效問卷得到結果，說明如下：

（一）有關營養午餐菜色及品質調查

1. 營養午餐菜色重複性太高，學生經常吃到相同菜色：
根據問題第 10 題《能夠吃到美味的午餐》統計結果，同意者占 20%、無意見占 26%、不同意者占 54%；另外第 11 題《經常吃到相同的菜色》統計結果，同意者占 60%，無意見占 27%，不同意者占 13%。
由以上 2 個統計資料可得知，54%學生不同意能夠吃到美味的午餐，60%學生認為午餐菜色重複性高，是降低學生吃營養午餐的原因之一。導致學生常有自訂外食、不吃或以泡麵、零食取代之情況出現，恐有衛生安全及損害學生身體健康之疑慮。
2. 有關營養午餐品質：
根據問題第 12 題《覺得吃到不健康的食物》，同意者占 47%，無意見占 31%，不同意者占 22%；另外第 13 題《能夠吃到品質佳的食物》同意者占 30%、無意見 38%、不同意者占 24%。由以上 2 個統計資料可得知，學校營養午餐有 30%學生覺得吃得不健康、另僅有 30%學生覺得吃到品質佳的食物。
另外，第 16 題少年代表也針對學校於每學期辦理 2 至 3 次營養午餐的滿意度問卷調查詢問是否提升午餐的品

質？所獲結果同意者占 21%、無意見者占 30%，不同意者占 49%。

3. 有關營養午餐價格：

隨著油電上漲、人事成本…等物價提高，又台灣雨季及風災頻繁影響菜價波動，現行營養午餐費用是否能讓廠商持續維持及提升營養午餐的品質？根據問題第 17 題《如將營養午餐價格合理化且食材新鮮多元，是否願意食用》同意者占 92.4%，不同意者占 7.6%。

在這方面多數認為，營養午餐若提高至適當價格，且真正可以讓學生吃得健康開心，廠商也能有適當利潤，創造雙贏的局面為佳。

(二) 有關校園營養午餐之營養師設置問題

根據《學校衛生法》第 23-1 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 40 班以上者，應至少設置營養師 1 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

然未達 40 班之學校，營養師則會有兼校督導之情況，造成大學校及小學校之營養午餐品質不一。再者，學校營養師職責定義模糊（含飲食衛生安全宣導、膳食管理執行、健康教育飲食之實施、全校營養指導、個案營養管理）。即便條例中明確規範營養師職責，卻未有一套明確的標準，造成某些學校之菜色經常出現過於油膩、或不潔等情況發生。

(三) 有關校園營養午餐之審查制度

1. 午餐問卷成效不佳：根據調查(請參附件 1)營養午餐意見調查表確實能使品質提升，非常同意者占 7.1%，同意者占 13.7%，無意見占 29.4%，不同意者占 23.4%，非常不同意占 26.4%。大部分仍認為營養午餐問卷的成效仍不佳，無法提升品質。

2. 抽檢效率不彰：抽查次數少，且到場抽查前也會事先通知，廠商或校方可先行準備以致成效不彰。

3. 學校午餐供應會未普遍落實：根據《學校衛生法》第 23-2 條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

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然而，上述午餐供應會並未普遍落實，多數同學及家長不知有此措施，或者有成立但未實際運作。

辦法：

一、建請訂定營養午餐專法

依據兒福聯盟 2015 年「十大兒少關注議題」調查，逾半數青少年認為塑化劑、黑心油等問題亟需改善，也認為學校營養午餐有改善空間，可見食安問題已成為兒少最關心的議題。過去爆發幾次食安危機，學校及學生都受到波及。另建請本市訂定營養午餐專法，可呼應學童對校園食安的重視，建立源頭把關機制，嚴格督促各校落實，讓營養午餐更名實相符，學童吃得更安心。

二、學校午餐供應會納入學生代表討論

現行《學校衛生法》第 23-2 條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建議納入學生代表或學生會成員參與，除了能接收學生實質意見之外，同時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參與權。

三、學校營養師設置及督導標準

建請各校皆能設有營養師把關營養午餐，且為避免不同營養師及各校督導標準不一之狀況，建請研議完整的督導機制及標準，讓各學校營養午餐品質能夠提升且一致。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一、藉由本案可了解同學的意見及提供正向的學習機會，確保兒童及少年的表意權，建議教育局評估是否讓學生代表參與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

二、因營養午餐相關規定散佈在各法規，若要整合制定專法涉及立法技術，恐有困難，建議少年代表應著重營養午餐的

經費預算為多少？可吃到什麼食材？是否為基改或有機食物，以提昇午餐之質與量；另是否使用環保材質或其他材質之餐具等，才是應該關心的議題。

少年代表回應：

經調查有 9 成的學生同意營養午餐提高至合理價格，以提昇食材品質。

教育局回應：

- 一、105 年本局營養午餐食安計畫獲得衛福部食安保健計畫的傑出獎，在健康城市部分，也獲得創新成果獎。另教育部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學校衛生法」，已將健康飲食教育、餐飲衛生管理、人員訓練研習、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營養師設置、膳食採購等納入規範，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亦有相關規定，本局亦訂定「高雄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明定午餐食材應確實選用具國家標準認證（如 CAS、TQF……等）產品等相關事宜，俾利各校遵循。另市府於 103 年成立跨局處食安小組，包含農業局、衛生局共同進行源頭把關，101 年至 104 年全國首創委託 SGS 到校抽驗食材，105 年與衛生局合作抽驗，另製作高雄市在地食材之教材。
- 二、105 年 5 月修訂「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設置要點」，其中成員組成之現任家長應占三分之一以上，每學期每位學生需填寫 1-2 次午餐調查表，並請學校分析及就學生反應事項，於午餐供應委員會提出討論並改善。105 年辦理 2 次到校吃午餐記者會，由市府副秘書長、教育局局長、鄰近學校、家長及學生代表共進午餐，藉由午餐交流時間，傾聽學生意見，落實吃真實、安全、美味的食物之目標。
- 三、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之 1 暨教育部函示，自設廚房供餐班級數達 40 班以上學校，設置營養師 1 人。目前設置

校園營養師 103 人，依教育部標準，營養師設置達成率已達 120%，另額外爭取經費在大旗山及大鳳山區設置 10 名約聘僱營養師；且營養師開立及審查菜單係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辦理。

四、民辦民營之督導機制部分，學校會不定期督導廠商或每學期至少 1 次至食材供應商實地考察，本局與衛生局、農業局亦會聯合稽查工廠或食材供應商，105 年度抽訪 5 家團膳業者，了解學校午餐供應之品質、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等執行情形，共同為校園食品安全及供餐品質把關。

五、現行營養午餐收費標準業將使用非基改的食材、基本工資及物價指數等納入考量，目前國小收費為 36 元至 42 元、國中為 39 元至 47 元、高中職為 41 元至 49 元，至於使用有機食材，實務執行上仍有困難。

決議：請教育局研議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納入兒少表意權之機制與措施，並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17 時 55 分